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办公厅

民航办规函[2006]70号

关于调整北京至丹东航线基准价的通知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关于调整北京—丹东航线基准价的申请，现研究决定，调整北京—丹东航线基准价，具体如下：

航 线：	原基准价(元/人)	调整后基准价(元/人)
北京—丹东	500	680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，总局运输司，民航华北、东北地区管理局。
